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板50ETF
基金主代码	5880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注：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创板指”，扩位简称为“科创50ETF指数”。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4月1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10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A	鹏华丰玉债券C	鹏华丰玉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463	019539	02211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4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000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4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9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969,171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8,369,376股变更为1,211,400,205股，注册资本将由1,218,369,376元变更为1,211,400,20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邮政编码：10019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8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6,840,161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9.137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545,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294,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05%。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395,6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4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85,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5,489,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8%；反对1,061,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弃权2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04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62%；反对1,061,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4%；弃权2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4,777,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5%；反对1,014,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3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04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08%；反对1,014,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9%；弃权3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741,150股。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75,367,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1%；反对1,13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弃权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关军、唐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际医学”)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5%，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三、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谨慎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决定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出具的《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业务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3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胡俊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74,130	92.4820	1,540,419	1.1071	8,919,600	6.41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74,830	92.4394	1,603,619	1.1525	8,915,700	6.408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13,430	92.4384	1,586,119	1.1399	8,934,600	6.42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74,430	92.4822	1,540,419	1.1071	8,919,300	6.41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05,230	92.2169	1,909,219	1.3722	8,919,700	6.4109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14,030	92.4388	1,600,419	1.1502	8,919,700	6.411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55,430	92.1092	10,752,719	7.7283	226,000	0.162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4,546	51.3808	1,618,719	7.4763	8,907,900	41.1429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31,530	92.2358	1,893,119	1.3606	8,909,500	6.40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8%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82,98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8,670,700	1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22,246	83.3733	1,909,219	14.7084	249,000	1.918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6,544	72.8469	345,819	21.5952	89,000	5.557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55,702	84.8546	1,563,400	13.7392	160,000	1.4062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72,116	42.0945	1,909,219	10.2091	8,919,700	47.6964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722,316	41.2935	10,752,719	57.4979	226,000	1.2086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74,416	43.7110	1,618,719	8.6557	8,907,900	47.6333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898,416	42.2351	1,893,119	10.1230	8,909,500	47.64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482,984股。该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李垚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